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9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

4、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志健先生主持。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7,918,7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1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4,760,9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9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15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7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15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7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15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76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张军、范文泽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631,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67%；反对 1,2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216%；反对 1,28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7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562,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88%；反对 1,3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587%；反对 1,35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范文泽

3、结论性意见：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